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集團已知悉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其中一名客戶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該客戶**」)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已在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被其債務人申請實施債務重組及重整(「**債務重組及重整**」)。

該客戶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的私營航空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南航空公司的最大股東。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此後該客戶成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部記錄，該客戶的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鑒於債務重組及重整，董事會認為債務重組及重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債務重組的進度，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儘量減少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